

证券代码：300893

证券简称：松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77

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10月18日通过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或“本激励计划”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相关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

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23 日，并同意以 11.25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67.8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4 日